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9746
承辦人：劉晟民
電話：02-2397-9298#510
E-Mail：rafali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600410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以下簡稱原人事局）61年2月7日61局參字第2328號函及78年12月13日78局參字第47326號函，均不再援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原人事局78年12月13日78局參字第47326號函規定：「原人事局61年2月7日61局參字第2328號函釋：『因案停職人員，經核准發給半薪及全部眷屬實物配給，於其案經判刑確定，應予免職者，應於判刑確定之日起停發，惟判刑確定之月其半薪暨全部眷屬實物配給，如已發給者，可免予追繳……』。本案○員因案停職期間支領半薪，於刑責確定後，若無法復職辦理退休，其核發之半薪應否追繳一節，經轉准銓敘部78年12月5日78臺華特二字第334802號函釋略以，為顧及其核發半薪之追繳實際執行困難，可參照原人事局上開函釋規定辦理。」
- 二、惟查91年6月26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（以下簡稱俸給法）第21條第1項規定：「依法停職人員，於停職期間，得發給半數之本俸（年功俸），至其復職、撤職、休職

花府 106/03/23



或免職時為止。」依上開規定，因案停職人員經判刑確定予以免職者，其免職當月已核發之半數本俸（年功俸）中，自免職生效日起至當月月月底止溢發之部分仍應予追繳。原人事局旨揭函釋因與俸給法上開規定未合，均不再援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、人事室

2017-03-22
18:16:34
電子公文
交換戳章